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  
**后来：** 奥尼西先生（副主席） .....（罗马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230 (C)



上午 11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61/10)

1. **主席**说,第六委员会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其编纂工作所作的贡献。国际法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范围广泛,内容翔实,为积极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2. **Pambou-Tchivound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61/10)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依靠第六委员会提供各国政府的咨询意见和从其他地方不易获得的关于国家实践的信息。涉及公众不易掌握的新做法的新专题情况尤其如此。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国际法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第六委员会对它的支持。

3. 他首先谈到该报告非实质性的,第十三章,他说“对外国人的驱逐”的专题将在 2007 年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核可列入其长期方案的专题有:“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和“域外管辖权”。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请各国政府对进一步研究“最惠国条款”的专题是否适宜的问题发表意见。

4. 自从上份报告以来,国际法委员会接待了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来访,并同其他机构进行了合作,其中包括美洲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

5. 国际法委员会非常重视每年在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它使年轻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能够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国际法委员会感谢为讨论会作出贡献的有关国家政府并且促请各国政府尽快提供财政援助。国际法委员会

持续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影响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酬金问题;它促请大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便恢复酬金制度。

6. 他结束关于第十三章的发言时说,国际法委员会赞赏它的秘书处,即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工作质量高并且能力强。编纂司作用很重要,它既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又从事程序性和技术性的服务工作。由于编纂司也担任第六委员会秘书处,它成为两个机构间非常宝贵和不可替代的联系渠道并提供必须加以保留的高质量服务。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感谢编纂司编写题为“对外国人的驱逐”的备忘录(A/CN.4/565)和制作国际法委员会新网站,这是宝贵的研究工具。

7. 关于第四章“外交保护”,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已经二读通过了整套条款草案连同评注。其中保留了条款草案的一读结构,只有两项条款合并和增加了一项新的条款草案。第 1 条草案重新起草,不再提及国家依据自己的权利为国民采取行动,相反着重说明受害国的责任。重新起草的内容保留了这样的问题,即国家行事是依据自己的权利,还是依据个人的权利,或是兼而有之。第 2 条草案按一读的内容获得通过。关于第 3 条草案,保留了一读的文本,但在措词上加强准确性。对于第 4 条草案,国际法委员会还基本保留一读通过的内容,仅做了一些技术性修改。

8. 对关于自然人持续国籍的第 5 条草案新版本已作了若干修改。一是从起算日期到截止日期有关自然人的国籍必须持续为求偿国的国籍,而一读版本仅要求在这两个日期该自然人的国籍必须一致。为减少求偿国举证责任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有利于持续性但又可反驳的推定,如果在这两个重要日期都具有有关国籍。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截止日期应当是正式提出求偿的日期,而不是求偿得到解决的日期,因为国家实践没有为后者提出充分的支持。还有,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国籍在求偿解决之时是否存在来确定是否受理求偿不符合逻辑。除了少量文字润色外,另一项主要的变动是增加了新

的第 4 款，其中涉及个人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后获得被求偿国国籍的情况。

9. 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草案基本上与一读通过的文本相同，不过在第 8 条第 2 款中加入“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加入这个内容是为了提供范围更广泛的标准，以便包括不属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述范围的人。

10. 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9 条至第 13 条草案涉及法人的国籍。关于公司国籍的第 9 条草案按照国家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已作了大幅度修改。新的版本澄清了一国因行使外交保护可以被视为公司国籍国的问题。该条草案第二句是为了处理下列情况，即公司和公司成立所在地国的联系很少，以致该国不能说明优先实行外交保护的理理由。因此，当与公司国籍国的联系极其薄弱时，这句话提出了三个建立联系的累积标准。

11. 对关于公司持续国籍的第 10 条草案的修改基本上与对第 5 条草案的修改相似。第 2 款对应于第 5 条草案第 4 款。

12. 第 11 条至第 13 条草案并没有引起国家政府或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的多大反对意见，因此，除了少量文字润色外，二读版本基本上与一读版本相似。

13. 题为“当地救济”的第三部分二读版本仅有两条草案，而上一个版本则有三条草案，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一读通过的第 15 条草案与第 14 条草案合并。第 14 条草案规定了用尽当地救济办法的一般规则，总体上反映了一读的结构，但在第 3 款列入了前第 15 条草案的内容。

14. 二读案本的第 15 条草案对应于一读通过的第 16 条草案。原案本的 4 项规定变成了 5 项，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原(c)款分成两款。国际法委员会重新编写了(a)款，列入“合理地可得到的当地救济”，以消除一些人对一读通过的“具有实现有效救济的合理可能性”的标准是否太松的关切。(c)款规定了“相关的”联系，以便覆盖(以色列诉保加利亚的)1955

年 7 月 27 日空难事故案产生的情况，在这个案件中期待有关个人在没有相关联系的国家用尽当地救济是不合情理的。(d)款反映了(c)款一读版本的第二要件并涉及一些特殊情况，如入境遭拒绝、个人安全受到威胁而不能把案件提交当地法庭或犯罪同谋阻扰法律程序的建立。

15. 题为“杂项规定”的第四部分除了作少量文字润色和增加新的一条草案外，其余的规定与一读通过的规定一样。与一读通过的第 17 条草案相对应的第 16 条草案已经按照荷兰政府提出的思路重新编写。同样，第 17 条草案(一读案文的第 18 条草案)也重新作了修改，以便明确表示条款草案虽仅提出一般规则，但涉及或排除外交保护的特别规则适用于其他情况。这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第 55 条提出的。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基本上按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的形式保留关于船员保护的第 18 条草案。

16. 最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新的题为“建议的做法”第 19 条草案，其中首先鼓励各国行使外交保护，其次与受伤者协商是否实行这种保护以及是否采用所寻求的遣返形式，第三把从责任国获得的任何损害赔偿转交受害人。在该条草案开头使用“应”和该条的标题都强调了这项规定的建议性质。

17. 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以条款草案和所附评注为基础深入讨论公约。最后，他提请注意报告第 47 段和第 48 段的内容。

18. 第五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载有关于该专题责任方面的一个序言和 8 项原则草案，这完成了国际法委员会对整个专题的审议。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报告第 64 段。这些原则草案打算采用一般陈述和补充说明的方式，并且不妨碍国家责任规则的适用。它们的范围与 2001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的范围相同，因此，它们涉及基本的规则。为了启动原则草案的实施，保留了同样的“重

大损害” 阈限。原则草案并不涉及全球公域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认为它们本身具有具体特征，需要单独处理。

19. 原则草案依据的是若干政策考虑。总体上，原则草案涉及的活动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关。它们在这方面的价值必须按其他社会价值观加以权衡，并按受害者不应单独承担任何可能伤害造成的损失这项主要考虑加以权衡。为此，赔偿和应对措施是原则草案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原则草案设法让经营者承担主要责任。这样的赔偿责任不要求证明过失，但须视限制、例外情况和条件而定。涉及有害活动的事故可能造成非常广泛的损失，有必要设立分配损失的具体制度。因此，可以根据情况通过涉及行业和国家等多个经营者的补充资金计划，分担损失。

20. 前言把原则草案放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背景下，虽然以前的来源可以追溯到 1972 年《联合国关于人类环境的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它强调了促使现原则草案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两项重大关切问题，即需要采取措施，确保遭受跨界有害活动损害的任何人能够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以及需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具体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21. 为查明属于原则草案范围内的活动，原则草案 1 基本上采用了 4 项标准：人的因果要件、风险要件、域外要件和有形要件。这些标准与关于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所采用的标准一样。评注阐述了这些术语的含义。

22. 关于用语的原则草案 2 基本上与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相同，此外它还载有其他术语的定义，如“原籍国”和“受害者”。它保留了“重大”损害这一阈限。提及某事超过“可探查”程度，但不一定达到“严重”或“大量”的程度是可以理解的。损害的定义反映了目前在条约和国内法中沿用的做法，包括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对“经营者”继续采取一种功能定义。

23. 题为“目的”的原则草案 3 说明该原则草案基本上用于鼓励向跨界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和通过减轻损害、恢复环境或使之复原维护和保护环境。“受害者”的定义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国家。实践表明，国家在处理环境损害的求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这些损害提供赔偿的程度必须根据损害的定义确定。赔偿可以包括为复原财产或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环境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以及合理应对措施的费用。

24. 题为“及时和充分赔偿”的原则草案 4 是原则草案的基石。它设法通过条约惯例和国内立法支持的 4 项相互关联的要件具体实施及时和充分赔偿的原则。首先，每个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其领土范围内建立关于有害活动造成跨界伤害的受害者得到及时和充分赔偿的机制。其次，这样的责任制度应包括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要求证明过失。“这种赔偿责任不应要求证明过失”这一词组是想要综合为描述施加严格责任的现代学说而使用的众多名称，如“无过失责任”、“无过失疏忽”、“推断责任”、“当然过失”、“客观责任”和“风险责任”。

25. 第三，不要求证明过失的赔偿责任须视条件、限制或例外情况而定，包括如果损害是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暴动或自然现象造成的结果，则可免除责任。虽然这些条件、限制或例外情况是国家实践的一部分，但是国际法委员会要强调，它们不应违背原则草案 3 所述的原则草案的目的。第四，为了确保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应需要各种形式的财政保障，如保险、保证金和其他财务担保。这些担保可能包括有关行业或原籍国建立第二级补充资金。

26. 题为“反应措施”的原则草案 5 大力强调在事件发生后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及时反应是减少损害的重要要件。委员会成员国可以回顾一读通过的文本、将若干想法集中在单一的一段里。在第六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新版本中，比较具体地阐述了事件发生时应有的不同层次的相互作用。头三个要件，即通知、反应和协商及合作涉及原籍国在带头反应方面的作用。另外

两项要件即减轻损害和援助则适用于受损害影响或可能受损害影响的国家以及有关国家。

27. 题为“国际和国内救济”的原则草案 6 强调了国际和国内补偿程序的重要性。它与一读通过的文本不同的是，它特别强调平等获得国内救济的原则并具体说明了获得补救的三个组成部分：平等获得行政和司法程序、适用不歧视原则和获得信息。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免费提供信息或者收取少量费用。该原则草案提及的国际求偿解决程序可以包括成立联合求偿委员会或就一次总付进行谈判等内容。其国际部分并不排除原籍国可以向受影响的国家捐款，根据受影响国的国家程序偿还赔偿要求。

28. 题为“拟定专门的国际制度”的原则草案 7 依据的是《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2 和《里约宣言》原则 13，它强调需要缔结关于赔偿、反应措施和补救问题的具体协议。不论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什么行动来履行有关反应措施和赔偿的义务，要形成一套更安全和更一致的良好做法就需要作出国际安排。

29. 题为“执行”的原则草案 8 重申必须通过立法、规章和行政措施，以执行本原则草案。该原则草案还强调执行工作中不歧视的原则。

3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已经超过 25 年了。在完成预防方面的工作时，国际法委员会曾认为，考虑到现有的国家实践，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本身可有助于通过一项公约来编撰和逐步发展。在起草这些原则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集中力量制定一套相互协调的行为和实践标准。它并没有试图查明原则草案的各个方面目前在习惯国际法中的状况，这些原则产生的方式也不打算用于影响这个问题。评注解释每项原则草案的范围和背景，以及分析有关趋势和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协助国家采用适当的国家执行措施和制定具体的国际制度。如报告第 63 段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23 条，建议大会通过决议核可原则草案并促请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来执行这些原则。

31. 段洁龙先生（中国）祝贺委员会就外交保护专题通过了 19 条条款草案。虽然对条款草案的案文总体上是肯定的，他的代表团想强调行使外交保护权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第一，外交保护是国籍国的权利而不是其义务。第二，国籍国在行使外交保护时，不能侵害损害发生地国的领土管辖权，也应尊重该国的法律。第三，对境外本国公民和法人保护，应立足于由损害发生地国法律保护，由该国法律保护是根本，由国籍国保护是补充，国籍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受害者所在地国的法律保护。第四，国籍国应确保其所采取的外交保护措施与所受损害相称，不得采取过度措施。第五，外交保护不妨碍国际法其他规则的适用，包括领事保护、人权保护、投资保护和海洋法规则等。

32. 关于草案第 1 条“定义和范围”，定义正确地强调外交保护是针对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这一条件，中国代表团对确立这一习惯国际法规则表示赞同，并认为，要构成上述国际不法行为的要件，仅有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是不够的，还应有该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产生的实际损害后果。

33. 关于草案第 4 条“自然人的国籍国”对国籍国的界定，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表示赞同。但指出，国际实践中经常存在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而很多国家是不承认双重或多重国籍的，这样必须存在国籍的认定问题，也就必须参考国籍国之外的有关国家的法律。因此，他建议在草案第 4 条增加但书条款，即“但自然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关于草案第 7 条“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的求偿”，虽然理解这一规定的目的和做法，但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中并没有对所谓“主要国籍”的明确界定，在实践中也较难把握，因此，他建议明确这一概念的含义，或采取“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哪一国享有这样的权利。

35. 草案第 8 条确定了对无国籍人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的，中国代表团此表示赞同。但考虑到持续国籍原则是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外交保护的一项普遍原

则，因此，“无国籍人和难民”原则上也应适用这一原则。鉴此，他建议将草案第 8 条改为国家对无国籍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是他们在该国持续具有合法和惯常的居所。中国代表团还认为，在确定何谓“持续具有”时，不仅要考虑无国籍人和难民合法居所地国的法律，还应兼顾他们现行居住地国的法律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以保证外交保护不被滥用。

36. 草案第 12 条“对股东的直接损害”在法理上存在一定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主要理由，一是何谓股东本人权利，在国际法上没有明确规定，也鲜见此国际实践。二是对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公司的外交保护制度上，在坚持对公司这一法律实体进行外交保护的同时，再规定对其股东的保护，不符合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也易导致外交保护的滥用。三是股东个人而非公司的权利，原则上可援引对自然人的外交保护原则，没有必要对公司股东的外交保护作出专门规定。

37. 实践中，由国家出资并最终由国家控制的大学是法人的一种形式，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在草案第 13 条的评注中明确“由国家出资并最终由国家控制的大学同样具有获得外交保护的资格”。

38. 关于第 15 条“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a) 项将“不存在可得到的有效当地救济”作为例外，他的理解，该项规定包括所在地国法律规定某类事项不可诉的情况。(e) 项中的例外情况是“被指称应负责的国家放弃了用尽当地救济的要求考虑到有关放弃行为是国家行为，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他建议将上述放弃改为“被指称应负责的国家明示放弃”。

39. 最后，关于草案第 19 条“建议的做法”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并没有改变外交保护属于国家权利的性质，国家有权决定是否行使以及如何行使外交保护，不存在国家进行外交保护的义务。但国家在行使外交保护时，应考虑受害者的个人权利，包括考虑是否以及如何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补偿等问题。

40. 谈到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第五章 E 节)，他希望提出三点一般性评论：第一，原则草案是对国际法上国家责任制度的逐渐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第二，原则草案的适用是一般性和补充性的，他指一般性体现在该原则草案是引导国家实践的一般原则，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通过协议确定，他指补充性表现在特殊或专门赔偿机制在适用上优先于本原则草案。第三，他支持将原则草案制订成宣言、指导原则或示范法，既可供各国参照适用，也可成为将来制订条约的基础。

41. 关于原则草案 4 第 1 款，他的理解是“及时和充分的赔偿”即“公平合理的赔偿”。这既符合原则草案的宗旨及其评注的理解，也符合公平原则，体现了原则草案要在保护受害者与保护有关国家的合法经济活动之间建立合理平衡的价值取向。

42. 原则草案 4 确立了经营者严格责任原则。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但认为第 2 款在法律上尚有不清之处，需要予以明确。尤其是界定“经营者”定义中“人”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此外，中国代表团虽然同意经营者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但也认为参与危险活动的“其他人或实体”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应明确上述“其他人或实体”的含义还要规定若干免责情况，如规定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起源国和经营者虽采取了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跨界损害的，经营者和起源国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43. 关于原则草案 4 第 3 款，中国代表团认为，经营者或其他人或实体设立财务担保有利于受害人获得公平合理的赔偿，但设立财务担保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营者经济发展实力，若要求各国对所有从事有跨界损害风险活动的企业均对工业事故进行保险，目前仍不现实，较难实现。中国代表团赞同该款评注中提到的，在这方面可给予各国一些灵活性，我们也愿意重申这一观点。

44. 原则草案 4 第 4 款要求起源国在适当时设立国家“工业基金”，用于赔偿中国代表团认为，“工业基金”在各国，特别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并不普遍。

为给跨界损害赔偿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建议参照国际实践中有关油污损害赔偿或核赔偿等领域的国际基金做法，设立有关跨界损害的国际基金，解决经营者不足以赔偿的那部分损失。

45. 关于原则 4 第 5 款，中国代表团指出，目前一些危险行业正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因此，要求发展中国家独自承担跨界损害的“剩余责任”显失公平。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关企业的原籍国或其他从企业获益的国家，应共同承担有关跨界损害的损失。

46. 最后，原则草案 6 “国际和国内救济”规定了各种不同的救济措施，但没有明确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他建议作出相应规定。

47. **Lammers 先生**（荷兰）表示，他大体上支持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并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公约草案。他重申荷兰代表团的立场，即不应将干净的手这一学说列入这类工作内。

48. 荷兰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 3 应改为“国籍国系指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因为这一提法适当地强调了能使国家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与其国民之间的国籍联系。关于条款草案 5 第 3 款，荷兰仍然认为“不可”（不是“不得”）两字比较符合一般的看法，即外交保护应对个人受到的不公正予以保护。事实上，在有关该条的评注第(12)段中，“不可”一词也在同一意义下使用。

49. 关于条款草案 8，评注第(2)段正确地指出，该条款草案是国际法逐步发展的运用，因为该条背离了传统规则，即只有国民才会从外交保护的行使中获得好处。条款草案对难民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难民往往得不到保护。

50. 条款草案 14 的评注第(4)段提到行使外交保护之前外国国民必须用尽的救济。但在较早的条款案文中，有关评注则提到在提出索偿要求之前必须用尽的各种救济。荷兰代表团仍然认为，就国际求偿以外的外交行动而言，无须事先用尽当地救济。

51. 条款草案 16 中，应将“根据国际法”等字删除，否则会认为条款草案的意思是排除采取国家法律手段。例如，如法庭之友书状等在某些国家管辖范围内使用的有用文书可能受到质疑。

52. 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将关于推荐的做法的条款草案 19 列入。使用推荐性措辞在条约中并不常见，但也并非未为人所知。当受害人的人权在国外受到严重侵犯时，条款草案将会支持他的立场。

53. 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情况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他欢迎委员会经过多年辩论后二读完成案文。案文是在特别报告员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完成的。代表团认为，就概念而言，案文在国际法中是有充分根据的。

54. 荷兰政府支持原则草案的要点，并赞成其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即使一国已履行在其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进行的一项活动所引起的国际义务，跨界损害引起的国际责任问题也会发生。目前国际法没有涵盖这种情况，原则草案设法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即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对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及时给予适当的赔偿。关于必须采取哪些国内措施，他本国政府大体上支持原则草案所指定的一套程序性和实质性最低标准。

55. 荷兰政府对其意见获得仔细考虑，尤其是特别报告员予以仔细考虑并因此而更改原则草案，大体上感到满意。二读后评注大有改进。荷兰政府欢迎改进有关国际救济和国内救济的原则草案案文，但它仍然不认为，只有损害很大时，无辜受害者才有权获得赔偿。特别报告员对荷兰政府的论据的正当性表示怀疑，但这仍未能改变荷兰政府的意见。荷兰政府确信，不应将最低损害阈限纳入原则草案中。它的这个信念牢固地基于以下因素：确保单一引起损害的事件的国内受害人和国外受害人获得平等待遇的希望；现行特别民事责任制没有规定最低损害阈限；将最低损害阈限从国际关系移用于跨国关系会在概念上产生困难。

56. 他重申荷兰政府的立场，即在该题目中有关责任方面的工作与预防方面的工作在最后形式上不应有任何差异。后者是以条款草案的形式出现的，或许可以当作一项公约草案的基础。关于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受害人迅速给予适当赔偿的义务起码应纳入有关防止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中。该项义务可以原则形式的指导加以补充，但应充分阐明该项义务，以确保跨界损害的无辜受害人得到赔偿。

57. **Nesi 先生**（意大利）欢迎通过有关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他说，该题目与有关一国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国家责任的条款有联系。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4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另一国的责任：不是按照涉及国籍的任何可适用的规则提出要求，或者该项要求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却未用尽可利用的有效当地补救办法。有关外交保护的条款已经阐述过这两项条件。此外，有关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 1 已界定外交保护为包括一国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58. 两套条款虽有联系，但不一定意味着大会应对两者采取相同的行动。合理的做法似乎是将是否通过一项有关外交保护的公约的问题推迟一年才作决定，直到大会有时间考虑对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采取哪些行动。

59. 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对一读草案所作的更改，根据其评注的要点，所作的更改会加强受到保护的个人的立场，并且符合国际法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在外交保护的这个特定领域，传统的看法是当国籍国接受其国民的案件时就开始行使其本身的权利。这一看法再也不能维持下去。在条款草案及其相关评注中已采取了一种更新的办法。

60. 此外，当不履行国际义务的行为对个人造成损害时，受害人不一定只限于寻求外交保护。条款草案 16 提醒我们，外交保护并不排除采取在国际法规定下可能存在的其他保护形式，因此该条是很重要的。该条提到国家的责任，这可能会使意义不明确；该条必须与有关下列的评注一起研读，即若所违反的义务属于

整个国际社会或一组国家，则国籍国以外的国家均可援引责任。后一种情况可能涉及一项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其中责任国和求偿国同为该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61. 条款草案规定国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为难民行使外交保护，但条款草案 8 所载的条件大大限制了这种创新做法的范围。特别鉴于将持续国籍的规定移用于难民的方式，关于难民必须在求偿国合法和惯常居住的规定只在少数情况下才得到满足。

62. 关于公司的国籍国问题，对条款草案 9 一读案文所作更改也可被视为现行国际法方面的创新。新案文所提办法比委员会以往所述的办法更为明确，而且避免了对影响一间公司的单一损害提出多重索偿要求的风险。

63. 他欢迎经多年讨论后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案文。这些原则提供一份有用的清单，载列所涉的问题和为保护可能受害者（无论是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条款草案 4 正确地强调营运者进行赔偿的义务，而且还开列了其他可选办法。此外还规定，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赔偿，起源国还应确保拨给更多的财政资源。

64. 如条款草案 7 所述，这些原则可能需要就特定类别危险活动拟定全球、区域或双边协定的方式来执行。但如委员会所建议的，为保护那些因危险活动而受损害的人，通过无约束力形式的原则是有用的一步。

65. 副主席 Onisii 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

66. **Trauttmansdorff 先生**（奥地利）欢迎二读通过有关外交保护和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关于前者，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不应如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立即开始拟定一项公约。二读通过的案文是在相当短的一段时间内拟定的，因此就最适当程序作出结论之前最好让各国能够有时间来消化。奥地利代表团更希望大会能够注意这些条款草案，并在几年期间内将项目列入



其议事日程，以便考虑能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或召开一个编纂会议来拟定一项公约。

67. 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条款草案 1 的定义。该条提到为一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该条的定义似乎与条款草案 8 不相符合。条款草案 8 所设想的是，一国或能对其国民以外的其他人如无国籍人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条款草案 1 目前的案文或许会被解释为国籍国以外的某个国家援引一国责任的做法不属于外交保护。该条的意义肯定不是这样的。因此案文必须重写。

68. 条款草案 15 或许也需要进一步审议。(d) 款规定，若受害人被明确排除在可寻求当地救济的范围外，则无须用尽当地救济。虽然评注恰当地提到该条具有拟议法的性质，但增添这一款是合理的。在现代世界中，即使个人与造成损害的国家相隔甚远，但个人权利还会受到影响。即使 (a) 至 (c) 款所述的情况不适用，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定也会造成不可逾越的障碍。但仍须考虑所用措辞是否排除滥用有关例外情况的可能性。

69.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这样的一项建议，即大会应通过一项决议以核可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案文。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时应将原则草案作为建议来考虑。

70. 原则草案的现有案文有几点仍须进一步澄清。原则草案 4 第 1 段没有明确说明是否要求国家确保只对其领土以外的受害人进行赔偿，或许对其领土内的受害人也进行赔偿。第 2 段最后一句或许需要对原则草案 3 的范围进一步加以澄清。原则草案 4 第 5 段应根据“污染者赔偿”的原则重新审议。原则草案 5 (b) 段仍然没有明确说明应采取那种应对措施。“适当”

一词并没有使它更加明确。最后，原则草案 8 第 1 段应理解为：当一国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通过责任规定时，原则草案应为它提供指导。

71. 应根据委员会所订的选择标准，特别是按照国际社会有关国际法某一领域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真正需要，选择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题目。应当考虑这方面的需要，以适当界定拟议题目的范围。

72. 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将“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的题目列入。作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奥地利认为国家该领域的国家做法须予协调统一。国家法庭就国际组织的豁免作出裁决时，需要有更大的法律肯定性。列入该题目会补充委员会在豁免和国际组织方面的工作。审议“国家官员免于外国刑事管辖”的题目也有一些用处。这个题目最近几次在国际法院上被提出来。现在正是仔细评估现有的做法并设法拟定关于这个题目的一般规则的时候了。

73. 关于已提出的其他题目，如“在灾难发生时给予保护”、“在信息跨界流动时保护个人数据”和“治外法权”，委员会应进行进一步的初步研究，在是否将其列入工作方案之前根据上述选择标准分析这些题目。奥地利欢迎秘书处所作的初步分析，这些初步分析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 C、D 和 E 中。对题目：“在信息跨界流动时保护个人数据”所作的分析表明，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人们对该领域的国际规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高度感到兴趣。但在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这一领域的国家做法是否能够充分地统一起来，仍然是一个问题。关于“治外法权”的题目，由于内容可能很宽广，划定其范围至关重要。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